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朱长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且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是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李奇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